招标文件 （服务）

**（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2024NBHSWT012

项目名称：姚江、奉化江、剡江堤防绿化养护保洁服务项目

采购人：宁波市海曙区堤防管理所

采购代理机构：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姚江、奉化江、剡江堤防绿化养护保洁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2月07日14点0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0年%20月%20日%20点%2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4NBHSWT012

项目名称：姚江、奉化江、剡江堤防绿化养护保洁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6000000

最高限价（元）：3684428,2049569

标段一：姚江堤防绿化养护保洁服务

预算金额（元/年）：3800000

最高限价（元/年）：3684428

采购需求：包括绿化养护、路面保洁、排水沟清理、涵闸养护、果壳箱保洁清理更换等。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数量：1项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3个月，合同一年一签（总期限约为33个月，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采购人根据中标人合同履约、考核情况及财政资金审批情况等决定是否续签。

备注：（1）组成联合体的成员数量不超过2个。（2）投标总价最高限价为10132177元。（3）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所有标项的投标，但一家供应商最多只能作为一个标项的第一中标候选人。

标段二：奉化江、剡江堤防绿化养护保洁服务

预算金额（元/年）：2200000

最高限价（元/年）：2049569

采购需求：包括绿化养护、路面保洁、排水沟清理、涵闸养护、果壳箱保洁清理更换等。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数量：1项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3个月，合同一年一签（总期限约为33个月，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采购人根据中标人合同履约、考核情况及财政资金审批情况等决定是否续签。

备注：（1）组成联合体的成员数量不超过2个。（2）投标总价最高限价为5636314.75元。（3）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所有标项的投标，但一家供应商最多只能作为一个标项的第一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适用于所有标段）：**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1月17日至2024年01月2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2月07日14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宁波市海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二）[宁波市海曙区气象路58号(南门上)]。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02月07日14点0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宁波市海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二）[宁波市海曙区气象路58号(南门上)]。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

（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文件后缀为：jmbs）：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文件后缀为：bfbs）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4）海曙区“政采贷”助力中小企业金融服务，有需要的中标（成交）供应商请于网站http://haishu.nbggzy.cn/tzgg/360383.jhtml办理具体业务。

（5）本《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中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一条中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6）本公告发布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zjpubservice.zjzwfw.gov.cn/index.html?citycode=3300）、宁波政府采购(www.nbzfcg.cn)、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jyxt.zwb.ningbo.gov.cn:4011/website/home）、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网（www.cbbidding.com）。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宁波市海曙区堤防管理所

地 址：宁波市海曙区通途西路横河家园东北侧约150米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 谢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9297881

质疑联系人：许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4- 8929787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666号中基大厦19楼

传 真：0574-87425569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嘉城、周旭坤、王莹巧、张家辉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426203

质疑联系人：王莹巧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425583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宁波市海曙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 址：宁波市海曙区大梁街48号天之海大厦

传 真：/

联 系 人：王老师

投诉电话：0574-87297540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标项一：姚江堤防绿化养护保洁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项二：奉化江、剡江堤防绿化养护保洁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20（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年度报价需包含了完成完整的一个年度综合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但不限于：  （1）人员费用：所有人员的基本工资、社保（五险）、高温补贴、其他补贴（如有）、保险、工作服等；  （2）其它费用：常用设备的维护费、机械及作业工具使用过程中的各类耗材费、垃圾清理费、重大活动或节假日应急保障费用；  （3）管理用房费、管理费、税费等其他与本次服务有关费用。  人员基本工资不得低于宁波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最新发布的宁波市最低劳动工资、社保（五险）的缴费基数及缴费费率不得低于宁波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最新公布的最低缴费基数及缴费费率。  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承诺的投标报价不因市场因素和政策因素的变动而调整。如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工作量的增加或者减少，在本招标文件招标范围内的工作量有增加的采购人不额外支付费用，若工作量有减少的按采购人核定的工作量结合中标单价按实核减，在招标范围之外的若工作量有增加的另行签订补充合同（不超过合同价的10%）。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时间、地点和签收人员** | 供应商可以准备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1份，按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以用于异常情况处理。  如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应于投标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将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密封，递交至宁波市海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南门上，宁波市海曙区气象路58号），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供应商可采用邮寄（含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  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前将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至规定地点，由采购代理工作人员进行签收，各供应商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邮寄过程中无论何种因素导致备份投标文件未按时递交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备份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以采购代理实际收到备份投标文件的时间为准。  拟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16:00前到件的邮寄地址为：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666号中基大厦19楼业务六部；  收件人：张嘉城 联系方式：18606688727  请各供应商确保密封包装在邮寄过程密封包装完好，因邮寄过程的密封破损造成不符合开标要求的，本采购代理及采购人概不负责。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14 | **中标服务费** |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  采购代理机构以中标总价为基准，按下表中服务招标的标准打七折，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  |  |  |  | | --- | --- | --- | --- | | 金额（万元）  费率  服务类型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关于本次采购的服务费汇入以下账户：  开户银行： 宁波银行科技支行  账 号： 31010122000005488  户 名： 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注：中标人接到本公司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根据中标人需求可采用邮寄或到采购代理机构现场领取）。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投诉材料寄送相关信息详见《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文件后缀为：bfbs）**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U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漏、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2.1具体开标程序：

第一阶段：

（1）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

（2）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已解密供应商的“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并做开标记录；

第二阶段：

（1）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宣告第一阶段评审无效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2）公布经第一阶段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除第一阶段无效标外的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并做开标记录；

（4）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评审结果。

（5）开标会议结束。

**18.2.2本项目按照标项号的前后顺序（即先评审标项一、再评审标项二）进行评审。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所有标项的投标，但一家供应商最多只能作为一个标项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某一供应商已被推荐为排序靠前的标项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不再进入后续标项的报价评审。**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注：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验收**

29.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重要商务要求一览表（适用于所有标项）**

|  |  |
| --- | --- |
| **项目** | **要 求** |
| 1、合同履约期限（服务期限） | 详见《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 2、服务地点 | 标项一：姚江堤防采购人指定地点  标项二：奉化江、剡江堤防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付款方式 | 结合月度考核结果，按月核拨养护经费：月养护经费=合同年度价格/12。 |
| 4、履约保证金 | （1）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1%；  （2）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等非现金形式；  （3）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  （4）履约保证金收件人：采购人；  （5）履约保证金的退取：服务期限满后，根据实际履约情况扣除相应违约金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但如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
| 5、合同终止 | 中标人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无理由终止合同，确有特殊情况的，须提前两个月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因中标人不能保证工作质量，或发生重大差错事故的，采购人可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

**二、采购要求（适用于所有标项）**

2.1**养护管理设施量汇总表和明细表（含综合单价最高限价）：**

**标项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范 围 | 设 施 量 | | | 综合单价最高限价（元/年） | 总价（最高限价）  （元/年） |
| 养护内容 | 数量 | 单位 |
| 姚江堤防试验段 | 绿化养护及路面保洁 | 10306 | ㎡ | 5.70 | 58744.2 |
| 原姚江堤防加固工程Ⅰ-Ⅷ标 | 绿化养护及路面保洁 | 584070.6 | m2 | 5.70 | 3329202.42 |
| 涵闸养护 | 29 | 座 | 1800 | 52200 |
| 果壳箱保洁清理更换 | 150 | 套 | 860 | 129000 |
| 五江口 | 绿化养护及路面保洁 | 20224.75 | m2 | 5.70 | 115281.075 |
| 合计 | | | | | 3684428 |
| 备注：  1、本表中所列数量为暂定数量，最终以实际实施养护量为准（核对图纸后，根据现状移交，最终养护数量经双方确认后核定）。  2、本项目设有综合单价最高限价，供应商综合单价报价超过综合单价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 | | | | |

**标项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范 围 | 设 施 量 | | | 综合单价最高限价（元/年） | 总价（最高限价）  （元/年） |
| 养护内容 | 数量 | 单位 |
| 奉化江堤防（建庄泵站-原新城区段Ⅴ标） | 绿化养护及路面保洁 | 234437.69 | ㎡ | 5.70 | 1336294.833 |
| 果壳箱保洁清理更换 | 34 | 套 | 860 | 29240 |
| 奉化江风棚碶 | 绿化养护 | 8485 | m2 | 5.70 | 48364.5 |
| 剡江 | 绿化养护及路面保洁 | 111521 | m2 | 5.70 | 635669.7 |
| 合计 | | | | | 2049569 |
| 备注：  1、本表中所列数量为暂定数量，最终以实际实施养护量为准（核对图纸后，根据现状移交，最终养护数量经双方确认后核定）。  2、本项目设有综合单价最高限价，供应商综合单价报价超过综合单价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 | | | | |

2.2养护管理概要

2.2.1范围：自迎水坡水面线以上至背水坡排水沟外沿，无排水沟区域以实际绿化带为准。

2.2.2内容：绿化养护（含水面保洁）、路面保洁、排水沟清理、涵闸养护、果壳箱保洁清理更换等。

2.3养护管理具体技术要求

2.3.1 绿化养护（含绿地保洁）

（1）主要作业内容

日常巡查管理、绿化养护[乔木、灌木、草坪、地被、水生植物、草本花卉等植物的日常养护（包括水肥管理、中耕除草、培土、修剪整形、补植涂白、病虫害防治等）]、死苗补植、路面保洁、应急或突发事件处理、抗台防汛、冰冻雪灾、重大活动保障等涉及绿化养护、绿地管理、配套设施清理保洁等一系列工作。

（2）主要作业要求：

1. 绿化养护服务参照宁波市2020年《城市绿地养护技术规范》；绿化养护等级标准参照《城市绿地养护质量等级标准》DB3302/T 1016-2010（标项一、二：公园三级标准）进行养护保洁管理和操作。
2. 对干旱、台风、大雪等自然灾害应做好预先防护工作，具体防护工作由供应商负责。
3. 供应商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确保全年不出安全生产事故等责任事故，如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等责任事故，由供应商承担责任及损失。
4. 供应商要按宁波市《城市绿地养护质量等级标准》DB3302/T 1016-2010精心养护保洁，绿地实行动态保洁不少于8小时，建议夏令时上午6点至10点，下午3点至7点，冬令时上午8点至12点，下午1点至5点，如遭遇高温、台风、短时强降雨等恶劣天气需改变作业时间时，提前报业主同意，并及时补办书面手续。对因养护保洁原因引起苗木损失、死亡的，由供应商负责按季节无偿补植。如发生不可抗力或意外事故而造成的缺损或因规划建设需要而需移植、拆除、改造的，其发生的费用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协商妥善解决，但供应商需采取有效的预防技术措施使损失降至最低。
5. 绿化作业垃圾必须做到及时分类收集、分类转运、分类处置，垃圾需运输到环卫处规定的正规消纳场所（垃圾运输处置合同应提交备案）。
6. 在规定的作业时间内作业人员不得远离地界与人闲聊。
7. 绿化人员作业时穿工作服、安全反光背心，雨天穿安全反光雨衣。保证作业时垃圾车安全停放。
8. 绿化人员严禁酒后上岗作业，禁止赤脚、穿拖鞋操作。
9. 台风应急处置要求：在采购人发布台风四级应急响应以上通知后，中标人可根据现场情况停止室外绿化养护作业，主要工作转为防汛道路巡查和清障，保证道路畅通。当台风过境后采购人通知解除四级应急响应时，中标人需立即组织人员按采购人要求完成堤防的垃圾清理、树木扶正加固工作。
10. 制定年度施肥计划，根据绿植品种、养护方法，每年原则上施肥两次。
11. 绿化范围内涉及岸滩和水面保洁要求：
12. 参照宁波市《城市绿地养护质量等级标准》DB3302/T 1016-2010实施水面动态保洁，要求及时清理水面、岸滩、生态桥桥洞、桥埠头等处的垃圾废物、水草、浮萍、畜禽粪便等影响水清洁度的所有杂物；水面打捞物、漂浮物做到日产日清，供应商应分类收集、分类转运、分类处置；台风、暴雨过后水面垃圾、杂物应在2～3天内清理完毕；台风登陆时视风力情况，可暂停水面保洁作业。
13. 浮萍、水草等水生植物大面积爆发前，应提早做好预防措施，必要时生态桥外侧设置拦网，发现有浮萍、水草等水生植物生长后，应立即隔离并清理。浮萍、水草等水生植物发生大面积爆发后，应当在3日内清理完毕。
14. 应保持生态桥、岸墙立面整洁，无垃圾、污渍、福寿螺卵等。
15. 重大活动期间，供应商应配合业主工作，增加打捞次数，保持水面、岸滩等干净整洁；及时清除岸滩上的高秆水生植物及其他障碍物。对发现的病死动物应及时上报采购人，配合采购人进行清除和处理；若发生影响水面保洁的突发事件，供应商应立即向采购人报告，并积极配合采取相关措施。

2.3.2 路面保洁

（1）作业质量要求：

1. 通用质量要求应达到路面整洁，排水口清洁，无残留污水，无残积沙土，道路收集容器等环卫设施无明显污迹的要求。
2. 实行8小时单班循环保洁，作业时间建议夏令时上午6点至10点，下午3点至7点，冬令时上午8点至12点，下午1点至5点，如遭遇高温、台风、短时强降雨等恶劣天气需改变作业时间时，提前报业主同意，并及时补办书面手续；
3. 阶梯、扶手、栏杆等附属物应干净整洁，无乱贴、乱画。

（2）主要作业要求：

1. 做好巡回保洁工作。
2. 道路清扫后达到无零星垃圾、瓦砾、杂草；无果皮、纸屑；无积泥、水；路面干净。
3. 路面、路牙（雨水口、井盖）、便道及隔离墩（栅）、周围的地面无污物，露出道路本色。保洁作业时，不得漏扫、反扫，垃圾应归拢、归堆并清除彻底，清扫保洁时不得将垃圾扫入窨井中或向路面两侧反扫，人工清雪作业时不得向路面洒雪。垃圾应倾倒在规定地点，不得焚烧垃圾、树叶。落叶旺季做到及时清扫和转运处理。
4. 保洁作业人员和作业工具管理：
5. 保洁工作人员上岗按照规定统一着作业装，上装须有安全反光标志。
6. 保洁工作人员着装要干净整齐，无破损，不得赤膊作业。
7. 不得利用工作之便捡卖物品、干私活等。
8. 保洁工作人员要遵纪守法、遵守社会公德。
9. 保洁人员应文明作业，不得将垃圾、污水扫到、溅到行人身上，禁止将垃圾堆放或停留在窨井盖上，禁止将垃圾扫入或倒入窨井、绿地、河道等处，必须运送指定地点。
10. 保持作业车辆安全正常运转，定期维护，每天擦拭或清洗作业工具。
11. 垃圾需日产日清，垃圾需运输到环卫处规定的正规消纳场所（垃圾运输处置合同应提交备案）。
12. 保洁作业垃圾必须做到分类收集、分类转运、分类处置。
13. 排水沟清理要求：清除排水沟沟内垃圾杂物，保持排水沟通畅。

2.3.3涵闸养护

（1）主要作业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经常打扫，清理垃圾、尘土，保持卫生整洁，油漆面无脱落；
2. 闸门门体无附着物，紧固件保持牢固，混凝土建筑保持消力池、门槽范围内无杂物，运转部位保持完好畅通；
3. 启闭机转动部位定期清洁保养，保持润滑美观。

2.3.4果壳箱保洁清理更换

（1）主要作业要求：

1. 果壳箱应及时清理，做到无满溢、无残存垃圾与污水。
2. 果壳箱每周清洗次数不少于 2次，保持箱体及周边环境干净整洁。
3. 果壳箱清理清洗后，应将垃圾收集容器复位并关闭箱门。
4. 根据采购人要求，对果壳箱进行维修更换。

2.3.5本项目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有义务对破坏绿化和道路的行为进行制止，并要求及时发现相关情况并上报给采购人。

2.4人员、设施和车辆要求

▲2.4.1人员要求

（1）每标项人员配置要求：项目负责人1名，专职管理员至少1名（每月须参加例会，无故不得缺席），一线绿化养护、路面保洁作业人员由供应商自行配备。**项目负责人、专职管理员要求为供应商正式职工（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负责人履历及近开标日3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路面保洁和绿化养护作业人员配备要求：

|  |  |
| --- | --- |
| ▲保洁作业、绿地养护作业人员配备要求 | 标项一：一线作业人员配备不得少于40人。  标项二：一线作业人员配备不得少于30人。 |

▲（2）服务期间一般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专职管理员，特殊情况必须更换的，更换人员须在满足工作需求及不低于原配置人员资质能力的情况下，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方可进行，否则中标人需向采购人缴纳5万元/人的违约金。如服务期间，采购人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或专职管理员的，中标人需无条件执行，更换人员须在满足工作需求及不低于原配置人员资质能力的情况下，否则视同中标人违约。

（3）供应商须为全体作业员工购买人身意外等保险（所有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副本必须提交备案），符合法定年龄的员工还需按规定缴纳社保（五险）。作业过程中出现的一切安全问题以及由此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不得无故拖欠本项目配置员工的工资，如出现以上情况的，采购人有权终止拨付当月服务经费。

2.4.2设施设备、车辆配置要求

根据养护和保洁的设施量、养护质量标准及考核标准等，由供应商按要求自行购置或租赁巡查、作业所需的设施设备和车辆。供应商需配备以下种类的养护作业车辆和设施设备：运输车、登高车、浇水车、割草机、割灌机、绿篱机、喷雾机、打药机、打药泵、水泵、油锯、清扫车、小型垃圾运输车及其他供应商完成本项目需要提供的机具；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拟投入的车辆和设备种类、数量及费用。**本项目管理用房由采购人进行提供，项目所需水电费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4.3 台账制度要求

（1）工作日志；

（2）月度养护小结；

（3）月度养护计划；

（4）人员每日考勤表；

（5）绿化损毁统计表；

（6）苗木补植计划；

（7）招标人要求的其他台账资料。

2.4.4供应商在搞好日常保洁、养护等工作的同时，必须配合采购人为参加市、区布置的各项节目或重大活动而临时布置任务。

**三、考核和支付办法**

3.1考核标准及扣分细则：详见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一： 绿化养护管理考核要求（试行）**

1、总则

1.1为规范海曙区堤防绿化养护及保洁工作，确保海曙区堤防的整洁美观，提高工程品质，特制定本考核要求。

1.2本技术标准规定了海曙区堤防绿化养护及保洁的质量要求和内部管理标准。

1.3本技术标准适用于海曙区堤防绿化养护及保洁的质量管理正作。

1.4 本标准根据海曙区城市堤防绿化养护及保洁工作现状，并结合日常管理工作经验所制定，在执行过程中应积累经验、及时修正。

2、养护质量要求

2.1详见《绿化养护考核评分细则》。

2.2 参照宁波市《城市绿地养护质量等级标准》DB3302/T 1016-2010。

3、约谈机制

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对乙方启动约谈机制。

3.1一个合同周期内专职管理员累计两次无故不在岗，

3.2一个考核月度内一线作业人员出勤率低于70%；

3.3一个合同周期内累计两次考评得分不合格；

3.4在重大活动期间，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的；

3.5出现严重安全责任事故、媒体严重负面报道、被上级部门发现问题等情况；

3.6出现投诉或上访事件，未及时处理造成不良影响；

3.7对破坏绿化、水利设施行为隐瞒不报或者未能及时进行阻止的。

合同服务期内，由甲方负责人约谈，扣除当月养护经费2万元；由海曙区水利局分管领导约谈，扣除养护经费5万元；乙方无故不参加约谈的，或者约谈后未按要求整改到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考核验收

4.1 甲方每月采取定期普查与随机抽查相结合办法对乙方养护质量进行考核验收。

4.2考核分值

月度考核分值为100分制，月度考核分在80分（含）以上的为合格；月度考核总分在80分以下（不含）的为不合格。

4.3考核评定依据：按《绿化养护考核评分细则》执行。

5、养护经费核拨

5.1月度考核分在95分（含）以上全额拨付月度养护经费；

5.2月度考核分在90分（含）-95，在95分基础上每低0.1分扣100元

5.3月度考核分在85分（含）-90，在90分基础上每低0.1分扣300元；

5.4月度考核分在80分（含）-85分，在85分基础上每低0.1分扣500元；

5.5月度考核分在80分以下（不含）为不合格，且在80分基础上每低0.1分扣1000元。

6、养护合同期满不续签合同的当年第12个月支付养护经费时，乙方须同甲方对养护区块的绿化养护设施进行清点，如有损坏等需修复或补种完成，否则不支付养护经费。

7、合同到期后，如新养护单位未进驻，则按照原合同延长养护期限，直至新养护单位进驻。

**附件二：绿化养护考核评分细则**

**绿化养护考核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项目** | **考 核 评 分 办 法** | **标准分** |
| **（一）绿化养护及设施维护质量标准** | | **60** |
| **乔木**  **灌木**  **养护** | 1.1缺株、死树、残桩未及时处理扣0.5分/株。 | 15 |
| 1.2植株长势不良，树冠不完整或偏冠扣0.5分/株。 |
| 1.3修剪不及时、不规范，影响植株生长及景观效果的扣0.5分/株。 |
| 1.4植株倾斜倒伏，影响景观效果扣0.5分/株。 |
| 1.5植株支撑不合理、不规范，铁丝内嵌、草绳腐烂等影响植株正常生长的扣0.5分/株。 |
| **色块绿篱、**  **水生植物养护** | 1.6死缺株扣0.5分/ m2；种植品种不统一、杂乱、密度不够扣0.5分/ m2。 | 15 |
| 1.7修剪不合理、不及时、不规范，有明显窜枝、高度过高等现象扣0.5分/ m2。 |
| 1.8有杂草、藤蔓覆盖的扣0.5分/ m2，有野株等扣0.5分/株。 |
| 1.9绿篱、色块、水生植物生长不良、老化严重的扣0.5分/ m2。 |
| **草坪**  **地被**  **养护** | 1.10草坪、地被生长不良，反季节枯黄，大面积死亡的扣1-5分。 | 15 |
| 1.11裸地扣0.5分/ m2，杂草每平方扣0.3分/ m2，积水扣0.2分/ m2。 |
| 1.12草坪未及时修剪或修剪不规范扣1-3分。 |
| 1.13草花更换不及时、植株密度不够、黄土裸露、残花败叶、整体景观效果不佳扣0.5分/ m2。 |
| **施肥**  **施药** | 1.14有严重病虫害危害的,乔灌木扣1分/株,绿篱色块扣0.3分/ m2,草坪扣0.3/ m2；叶上有大面积虫粪虫网灰尘的扣1-3分。 | 10 |
| 1.15季节性防护措施不到位，影响植物正常生长的扣1-5分，如防冻防晒措施、涂白等。 |
| 1.16有缺肥、脱水现象的，草坪绿篱扣0.3分/ m2，乔扣1分/株，灌木扣0.5分/株；未按年度计划施肥的，扣5分/次。 |
| **设施**  **维护** | 1.17绿化设施残缺、破损、污物扣1分/处；乱贴、乱涂、乱刻扣0.5分/处；油漆脱落严重扣1分/处； | 5 |
| 1.18绿化带每月未定期清扫落叶的，扣0.1分/㎡；清扫后随意弃置未清理的，扣1分/处。 |
| **（二）堤防保洁、排水沟清理、涵闸养护质量标准** | | **30** |
| **堤防**  **保洁** | 2.1路面发现纸屑、果皮、烟头、塑料袋等垃圾（杂物）的，每处有1-5个扣0.2分，每处6个以上扣0.4分。 | 20 |
| 2.2人行道铺装、各类井盖间等缝隙有垃圾（杂物）、杂草的每处扣0.2分。 |
| 2.3路面油污、污渍、污迹＜10m2的每处扣0.2分，≥10m2的每处扣0.4分，路面清洗质量不到位未见本色的，每处扣0.5分。 |
| 2.4清扫保洁作业不规范导致路面扬尘的，每次扣0.2分；清扫后垃圾未吸净而有成条或小堆的，每处扣0.2分。 |
| 2.5道路、人行道漏扫的每处扣0.2分，垃圾归拢、归堆未清除的每处扣0.2分，清除不彻底的每处扣0.2分，清扫保洁时将垃圾扫入管道井中的每次扣0.4分。 |
| 2.6绿化生产垃圾及其他垃圾扣0.5分/处，卫生死角扣1分/处，未及时清运绿化垃圾扣2分/处。 |
| 2.7硬质铺装积水扣0.5分/ m2；垃圾箱表面有污渍，不清洁，扣0.5分/只；有安全隐患的扣5分。 |
| **排水沟清理** | 2.8排水沟沟内垃圾杂物清理不及时，每处扣0.4分；排水沟堵塞，每处扣1分。 | 10 |
| **涵闸**  **养护** | 2.9涵闸范围内发现纸屑、果皮、烟头、塑料袋等垃圾（杂物）的，每处有1-5个扣0.2分，每处6个以上扣0.4分。 |
| 2.10闸门门体有附着物，紧固件未保持牢固，运转部位未保持完好畅通，油漆面脱落的扣1.5分/处。 |
| 2.11清扫保洁作业不规范导致扬尘的，每次扣0.2分。 |
| 2.12启闭机转动部位出现卡顿，未定期清洁保养的，每处扣1分。 |
| **果壳箱保洁清理更换** | 2.13果壳箱周边有暴露垃圾的，每个扣0.1分。 |
| 2.14果壳箱清洗不到位、外观不整洁、箱门未关闭的，每个扣0.1分。 |
| 2.15果壳箱残缺破损、缺失，没有及时修理或更换的，每个扣0.1分。 |
| **（三）日常管理及应急任务** | | **10** |
| **日常管理及应急任务** | 3.1建立养护单位内部管理措施、内部台账制度，无措施、制度的，扣0.5分。 | 10 |
| 3.2建立养护单位内部考核机构，考核机构不齐全的，发现一次扣0.5分。 |
| 3.3月度养护台账不规范、不全的，每处扣0.5分；台帐缺项、提交不及时的，扣2分。 |
| 3.4在岗人数和工作时间不得少于规定要求，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扣0.2分/人次。 |
| 3.5上班脱岗、缺岗，上班时间做与工作无关之事（捡卖物品、干私活、抽烟等），酒后工作，每发现一人次扣0.2分。 |
| 3.6作业人员着装不规范，如衣冠不整（如钮扣不扣、工作帽歪戴等）、服装不洁、未穿着统一的工作服、未使用统一的保洁养护工具的每人次扣0.1分。 |
| 3.7养护员未按规定有序停放养护车辆，每人次扣0.1分。 |
| 3.8未按合同要求配备设施设备和车辆的，或设施设备和车辆配备不齐全的，发现一次扣2分。 |
| 3.9 工作日无巡查轨迹的，扣0.5分/次，轨迹未全线覆盖的，扣0.2分/天。 |
| 3.10 未按要求准时参加会议、活动、应急任务，迟到扣0.2分/人次；无故替开会扣0.3分/人次；无故缺席扣0.4分/人次。 |
| 3.11 未定期实施安全生产培训的，扣0.5分。 |
| 3.12有未经审批擅自占绿现象，且未及时上报的扣5分；人为占绿毁绿扣0.5分/处，严重影响景观的扣3-5分；吊挂、晾晒扣0.2分/处，严重影响景观的扣3-5分。 |
| 3.13机械使用不规范，造成安全事故的扣3-5分。 |
| 3.14发生其它涉堤水政违法事件，未及时报告的扣0.5分/次，未及时发现的扣1分/次。 |
| 3.15台风四级应急响应解除后未按要求完成堤防垃圾清理、树木扶正加固的，本项不得分。 |

备注：1、栏目1.2-1.5专指各类乔木以及大灌木（或孤植灌木）。

2、本考核评分细则的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三、投标要求**

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对本项目的了解情况，制定完善的服务方案（包括堤防绿化养护管理方案、路面保洁方案等），提供质量保障措施、企业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文明作业、环保措施、优化配置方案、投入人员情况、作业时间安排和保证措施、机械设备、车辆的配备和运行管理方案的说明，业绩相关证明材料。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所有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分数**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价格分 | | 15分 | 参与评审的价格=投标报价  满足采购要求的有效投标且参与评审的价格最低的参与评审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得15分。  其他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15%×100。 | 客观评审 |
| 商务技术分（85分） | 业绩 | 1分 | 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独立承担过绿化养护项目的每提供1份合同得0.5分，本项最高得1分。  （说明：同一个项目不同合同时期段的只作为一个业绩计算，补充合同不作为本次业绩。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复印件、中标网上公示截图、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和业主单位出具的业绩优良评价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上四样资料缺一不得分） | 客观评审 |
| 专业评价 | 3分 | 投标人独立承担的绿化养护项目，在近三年度获得过省级及以上优秀园林工程奖（养护类）或省级及以上园林绿化养护称号的，每具有1个得1.5分，最高得3分；获得过市级优秀园林工程奖（养护类）或市级园林绿化养护称号的，每具有2个得1分，最高得3分；  同一个项目就高计分，同一项目不同年度多次获得养护称号的只计一次。（近三年度指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非证书发证时间。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书或通报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客观评审 |
| 体系认证 | 1分 | （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或体系适用范围包含绿化养护的得1分。（投标文件中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客观评审 |
| 1分 | （2）供应商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或体系适用范围包含绿化养护的得1分。（投标文件中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客观评审 |
| 1分 | （3）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或体系适用范围包含绿化养护的得1分。（投标文件中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客观评审 |
| 针对本项目的重难点及解决措施 | 5分 | （1）针对本项目养护区域熟悉程度、现状考察、调研后提出的养护作业的重点、难点，从符合实际的情况、内容全面情况进行综合评议（5分）：  重难点分析符合实际的情况、内容全面，得5分；  重难点分析较符合实际的情况、内容较全面，得4.5分；  重难点分析与实际的情况切合度尚可、内容尚可，得4分；  重难点分析与实际的情况切合度一般、内容一般，得3.5分；  重难点分析与实际的情况欠切合、内容欠全面，得3分；  重难点分析不够切合实际的情况、内容不够全面，得2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主观评审 |
| 5分 | （2）针对本项目养护作业重点、难点的解决措施，从对项目现场情况的掌握程度、措施的针对方法等进行综合评议（5分）：  重难点掌握程度详尽、解决方法及措施可行，得5分；  重难点掌握程度较详尽、解决方法及措施较可行，得4.5分；  重难点掌握程度尚可、解决方法及措施可行性尚可，得4分；  重难点掌握程度一般、解决方法及措施可行性一般，得3.5分；  重难点掌握程度欠详尽、解决方法及措施欠可行，得3分；  重难点掌握程度不够详尽、解决方法及措施不够可行，得2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主观评审 |
| 堤防绿化养护管理方案 | 5分 | （1）根据评委对供应商的植物养护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符合性进行综合评议：  方案内容详尽、解决方法及措施可行，得5分；  方案内容较详尽、解决方法及措施较可行，得4.5分；  方案内容尚可、解决方法及措施可行性尚可，得4分；  方案内容一般、解决方法及措施可行性一般，得3.5分；  方案内容欠详尽、解决方法及措施欠可行，得3分；  方案内容不够详尽、解决方法及措施不够可行，得2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主观评审 |
| 5分 | （2）根据评委对供应商的病虫害防治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符合性进行综合评议：  方案内容详尽、解决方法及措施可行，得5分；  方案内容较详尽、解决方法及措施较可行，得4.5分；  方案内容尚可、解决方法及措施可行性尚可，得4分；  方案内容一般、解决方法及措施可行性一般，得3.5分；  方案内容欠详尽、解决方法及措施欠可行，得3分；  方案内容不够详尽、解决方法及措施不够可行，得2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主观评审 |
| 5分 | 1. 根据评委对供应商的施肥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符合性进行综合评议：   方案内容详尽、解决方法及措施可行，得5分；  方案内容较详尽、解决方法及措施较可行，得4.5分；  方案内容尚可、解决方法及措施可行性尚可，得4分；  方案内容一般、解决方法及措施可行性一般，得3.5分；  方案内容欠详尽、解决方法及措施欠可行，得3分；  方案内容不够详尽、解决方法及措施不够可行，得2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主观评审 |
| 5分 | 1. 根据评委对供应商的移植补种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符合性进行综合评议：   方案内容详尽、解决方法及措施可行，得5分；  方案内容较详尽、解决方法及措施较可行，得4.5分；  方案内容尚可、解决方法及措施可行性尚可，得4分；  方案内容一般、解决方法及措施可行性一般，得3.5分；  方案内容欠详尽、解决方法及措施欠可行，得3分；  方案内容不够详尽、解决方法及措施不够可行，得2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主观评审 |
| 路面保洁方案 | 5分 | 根据评委对供应商的路面保洁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符合性进行综合评议：  方案内容详尽、解决方法及措施可行，得5分；  方案内容较详尽、解决方法及措施较可行，得4.5分；  方案内容尚可、解决方法及措施可行性尚可，得4分；  方案内容一般、解决方法及措施可行性一般，得3.5分；  方案内容欠详尽、解决方法及措施欠可行，得3分；  方案内容不够详尽、解决方法及措施不够可行，得2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主观评审 |
| 项目管理能力 | 5分 | 1. 评委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日常养护的管理体系、管理制度、管理方案，从管理体系、制度、方案是否完善、合理情况进行综合评议（5分）：   方案内容详尽、解决方法及措施可行，得5分；  方案内容较详尽、解决方法及措施较可行，得4.5分；  方案内容尚可、解决方法及措施可行性尚可，得4分；  方案内容一般、解决方法及措施可行性一般，得3.5分；  方案内容欠详尽、解决方法及措施欠可行，得3分；  方案内容不够详尽、解决方法及措施不够可行，得2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主观评审 |
| 项目人员配置情况 | 3分 | （1）针对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专业能力、项目经验、资历、学历等评价（3分）：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持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园林绿化（或花卉园艺）二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的，具有施工或养护专业的园林绿化或风景园林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以上三个条件都具备的得3分，具备其中二个条件的得2分，只具备一个条件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为人员缴纳的开标日前3个月（任意一个月）有效社保证明、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技师及以上的职业资格证书需为国家政府部门颁发证书，还需提供“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全国联网查询”中截图证明；园林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为施工或养护专业。 | 客观评审 |
| 3分 | （2）针对本项目拟派的专职管理员专业能力、项目经验、资历、学历等评价（3分）：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的，持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园林绿化（或花卉园艺）三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的，具有施工或养护专业的园林绿化或风景园林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以上三个条件都具备的得3分，具备其中二个条件的得2分，只具备一个条件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为人员缴纳的开标日前3个月（任意一个月）有效社保证明、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技师及以上的职业资格证书需为国家政府部门颁发证书，还需提供“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全国联网查询”中截图证明；园林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为施工或养护专业。 | 客观评审 |
| 2分 | （3）拟派的项目人员（除项目负责人以外）（2分）：持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园林绿化（或花卉园艺）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的每具有1个得 0.5分，该项满分2分。 | 客观评审 |
| 2分 | （4）拟派安全人员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2分）：每具有一个得 1分，该项满分2分。  说明：同一人只认定1本证书；持有证书为国家政府部门所颁发；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为人员缴纳的开标日前3个月（任意一个月）有效社保证明、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客观评审 |
| 5分 | （5）针对本项目人员管理方案的人员考核方案、人员培训方案、合同执行期间的人员数量保障方案、人员安全保障措施、人员管理规范等进行评议（5分）：  考核、培训、保障方案全面，安全保障措施、管理规范可行，得5分；  考核、培训、保障方案较全面、安全保障措施、管理规范较可行，得4.5分；  考核、培训、保障方案全面性尚可、安全保障措施、管理规范可行性尚可，得4分；  考核、培训、保障方案全面性一般、安全保障措施、管理规范可行性一般，得3.5分；  考核、培训、保障方案欠全面、安全保障措施、管理规范欠可行，得3分；  考核、培训、保障方案不够全面、安全保障措施、管理规范不够可行，得2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主观评审 |
| 机械设备、车辆的配备和运行管理 | 5分 | （1）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车辆配备情况打分（5分）：  具有登高车、吊机（含有起吊功能的重型普通货车）、洒水车、货车、小型挖机或翻土机，每自有1种得1分，租赁得0.5分；最高得5分。如为租赁的，租赁最高得2.5分。  设备若为自有的，需提供相应购置发票；若为租赁的需提供相应租赁合同，做入投标文件中。 | 客观评审 |
| 1分 | （2）评委根据投标人拟投入的车辆、设备运行方案及专人定期维护管理进行评议（1分）：  方案内容清晰、管理计划可行，得1分；  方案内容较清晰、管理计划较可行，得0.8分；  方案内容清晰度尚可、管理计划可行性尚可，得0.5分；  方案内容清晰度一般、管理计划可行性一般，得0.3分；  方案内容欠清晰、管理计划欠可行，得0.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主观评审 |
| 内部质量管理制度 | 3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内部质量管理制度及岗位职责是否完善是否详尽的情况进行评议（3分）：  内部质量管理制度完善详尽、岗位职责分配明确的得3分；  内部质量管理制度较完善详尽、岗位职责分配较明确的得2.5分；  内部质量管理制度一般、岗位职责分配一般的得2分；内部质量管理制度欠完善详尽、岗位职责分配欠明确的得1分；  内部质量管理制度不完善详尽、岗位职责分配不明确的得0.5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主观评审 |
| 突击性养护方案、特殊时期预案 | 4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大型活动、节庆假日、防台防汛期间、创优评优和突击检查等特殊时期的应急保障措施进行评议（4分）：  应急保障措施符合相应特殊时期特征、考虑周全、实施方式可行的得4分；  应急保障措施较符合相应特殊时期特征、考虑较周全、实施方式较可行的得3分；  应急保障措施基本符合相应特殊时期特征、考虑基本周全、实施方式基本可行的得2分；  应急保障措施欠符合相应特殊时期特征、考虑欠周全、实施方式欠可行的得1分；  应急保障措施不符合相应特殊时期特征、考虑不周全、实施方式不可行的得0.5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主观评审 |
| 安全生产措施 | 3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安全、文明生产措施的布置安排内容进行评议（3分）：  布置周全、安排妥当，考虑严谨的得3分；  布置较周全、安排较妥当，考虑较严谨的得2.5分；  布置基本周全、安排基本妥当，考虑基本严谨的得2分；  布置欠周全、安排欠妥当，考虑欠严谨的得1分；  布置不周全、安排不妥当，考虑不严谨的得0.5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主观评审 |
| 人员培训方案 | 3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日常作业人员培训教育措施的内容和实施方式进行评议（3分）：  内容符合项目特征、详细全面，实施方式明确可行的得3分；  内容较符合项目特征、较详细全面，实施方式较明确可行的得2.5分；  内容基本符合项目特征、基本详细全面，实施方式基本明确可行的得2分；  内容欠符合项目特征、欠详细全面，实施方式欠明确可行的得1分；  内容不符合项目特征、不详细全面，实施方式不明确可行的得0.5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主观评审 |
| 保障措施 | 4分 | 针对投标人各类耗材、药品使用的保障措施、目标要求进行评议（4分）：  方案保障措施详尽、目标要求明确，得4分；  方案保障措施较详尽、目标要求较明确，得3.5分；  方案保障措施详尽程度尚可、目标要求明确性尚可，得3分；  方案保障措施详尽程度一般、目标要求明确性一般，得2.5分；  方案保障措施欠详尽、目标要求欠明确，得2分；  方案保障措施不够详尽、目标要求不够明确，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主观评审 |
| 合计（100分） | | | |  |

备注：1、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2、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3、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自行按以上参考分值评分。4、重大事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备注：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2.15上传投标文件同一网卡地址、同一IP地址的为无效标。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人）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采购人）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或者成交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服务内容： ；

1.2.2 服务标准： ；

1.2.3 技术保障：　　　　　　　　　 　 ；

1.2.4 服务人员组成：　　 　 ；

1.2.5合同 （是/否）涉及货物。若涉及货物的，则：

1.2.5.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 ；

1.2.5.2 货物数量： ；

1.2.5.3 货物质量：　　　　　　　　　 　 ；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 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3.1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1.3.2单价合同，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为： 。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为： ***合同专用条款*** 。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者双方确定的金额￥ 元（大写： 元人民币）。

1.3.3其他计价方式： 。

**1.4履约保证金**

乙方 （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

1.4.2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

**1.5预付款**

甲方 （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2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3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6资金支付**

1.6.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合同专用条款***；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7.4若服务涉及货物的，则货物的：

1.7.4.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4.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4.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可根据情况修改）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7.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1.3.2 | / |
| 1.4.2 | / |
| 1.5.1 | / |
| 1.5.2 | / |
| 1.5.3 | / |
| 1.6.2 | 结合月度考核结果，按月核拨养护经费：月养护经费=合同年度价格/12 |
| 1.7.1 |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3个月，合同一年一签（总期限约为33个月，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甲方根据乙方合同履约、考核情况及财政资金审批情况等决定是否续签。 |
| 1.7.2 |  |
| 1.7.3 | 满足甲方要求 |
| 1.7.4.1 | / |
| 1.7.4.2 | / |
| 1.7.4.3 | / |
| 1.8.7 | / |
| 1.9.1 | / |
| 1.9.2 | 宁波市海曙区 |
| 2.3.2 | / |
| 2.5 | / |
| 2.11.3 | 不可抗力时间发生后7天。 |
| 2.11.4 | 不可抗力时间发生后7天。 |
| 2.15.1 | 以甲方约定为准 |
| 2.15.3 | 满足甲方要求 |
| 2.19 |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6）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商务技术偏离表；

2.2.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5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中标后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投标报价 | 合同履约期限 |
| 1 |  |  |  |
| 年度投标价 | | 小写：  大写： | |
| 33个月投标总价 | | 小写：  大写： | |
| 投标声明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报价明细表-1(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标段一：姚江堤防绿化养护保洁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范 围 | 设 施 量 | | | 投标综合单价  （元/年） | 投标价  （元/年） |
| 养护内容 | 数量 | 单位 |
| 姚江堤防试验段 | 绿化养护及路面保洁 | 10306 | ㎡ |  |  |
| 原姚江堤防加固工程Ⅰ-Ⅷ标（含黄泥墙和梁祝公园） | 绿化养护及路面保洁 | 584070.6 | m2 |  |  |
| 涵闸养护 | 29 | 座 |  |  |
| 果壳箱保洁清理更换 | 150 | 套 |  |  |
| 五江口 | 绿化养护及路面保洁 | 20224.75 | m2 |  |  |
| 年度投标价（元/年） | | | | |  |
| 33个月投标总价（元） | | | | |  |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如有其他投标声明，请投标人自行添加。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标段二：奉化江、剡江堤防绿化养护保洁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范 围 | 设 施 量 | | | 投标综合单价  （元/年） | 投标报价  （元/年） |
| 养护内容 | 数量 | 单位 |
| 奉化江堤防（建庄泵站-原新城区段Ⅴ标） | 绿化养护及路面保洁 | 234437.69 | ㎡ |  |  |
| 果壳箱保洁清理更换 | 34 | 套 |  |  |
| 奉化江风棚碶 | 绿化养护 | 8485 | m2 |  |  |
| 剡江 | 绿化养护及路面保洁 | 111521 | m2 |  |  |
| 年度投标价（元/年） | | | | |  |
| 33个月投标总价（元） | | | | |  |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如有其他投标声明，请投标人自行添加。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投标报价明细表-2(单位均为人民币元，适用于所有标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标项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作业人员费用（要求报出人员工资、加班费、意外保险、服装费、高温补贴等招标文件要求或者供应商认为需要包含的费用明细）** | **人员** | **数量及单位** | **费用（元/年）** | | **备注**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转职管理员** |  |  | |  |
| **驾驶员** |  |  | |  |
| **安全管理人员** |  |  | |  |
| **巡查人员（未含在管理技术岗中的）** |  |  | |  |
| **养护人员** |  |  | |  |
| **保洁人员** |  |  | |  |
| **……** |  |  | |  |
| **小计（元）** |  |  | |  |
| **二、养护作业车辆和设备的折旧费、运行维护费用** | **机械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费用（元/年）** | | **/** |
| **吊机** |  |  | |  |
| **运输车** |  |  | |  |
| **登高车** |  |  | |  |
| **洒水车** |  |  | |  |
| **割草机** |  |  | |  |
| **割灌机** |  |  | |  |
| **绿篱机** |  |  | |  |
| **喷雾机** |  |  | |  |
| **打药车** |  |  | |  |
| **打药泵** |  |  | |  |
| **水泵** |  |  | |  |
| **油锯** |  |  | |  |
| **规范三轮车（经交警备案）** |  |  | |  |
| **新型园林绿化养护作业机械** |  |  | |  |
| **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机具设备** |  |  | |  |
| **……** |  |  | |  |
| **小计（元）** | |  | |  |
| **三、各类耗材、药品费用** | **材料名称** | **单位量**  **(kg/万平米)** | **单价**  **(元/kg)** | **费用（元/年）** | **/** |
| **杀虫剂** | **不少于：** |  |  |  |
| **非有机肥** | **不少于：** |  |  |  |
| **有机肥** | **不少于：** |  |  |  |
| **其他材料费用（如扫帚、垃圾袋、水管、乔木支护等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材料费用）** | **/** | |  |  |
| **小计（元）** | | |  |  |
| **四、管理费用** | **（元/年）** | | | |  |
| **五、其他费用** | **（元/年）** | | | |  |
| **六、税金** | **（元/年）** | | | |  |
| **七、年度投标价** | **（元/年）** | | | |  |

供 应 商（公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_单位的\_（项目名称）\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为提供绿化养护主体服务的单位，授权委托人、项目管理负责人必须为联合体牵头方人员。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姚江、奉化江、剡江堤防绿化养护保洁服务项目），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3、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分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